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久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

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5,90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